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ENL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10-29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ZZ-2026A1094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6000ENL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896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医用液氧（具体详见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2026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6）信用信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四）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具有效期内《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具有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3）供应商为经销商或制造商的：①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②提供自身名下有效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若供应商自身无运输资质，可提供合作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及双方合作协议（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资格申请)板块，在信息列表中找到【操作】点击对应项目的【下载（资格申请）】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液氧站房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等。ppp项目：否。货物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1年。服务（供货）地点/交货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液氧站房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14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609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6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宋建、秦埯贻

项目联系方式：18984175613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建、秦埯贻

联系方式：18984175613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①本表是对本采购文件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②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不一致的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为准。	
1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2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ZZ-2026A1094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ENL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型：货物类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最高限价：贰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2896400.00） **注：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 1300.00 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164 号/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富力中心 A7 栋 1210 电话/传真：0851-85919672
7	采购主要内容：医用液氧。（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商务要求”
9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商务要求”
10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商务要求”
11	质量标准及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货物（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若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并生效的相应标准及规范，则以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要求实现的功能和目的为准。
12	采购文件的质疑： 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配合答疑。 2.受理条件 ①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②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③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①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法人亲笔签名，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②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线下：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12 号富力中心 A7 座 1210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 ③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采购人配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13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立方米单价进行综合包干报价，报价单价上限为1300.00元/㎥，报价为含税全费用单价。单价涵盖医用液氧成品成本、药品合规检测、危化品专用运输配送、装卸、容器运维检定、应急保供、质保售后、人工、保险、全部税金及履约全过程所有配套费用，采购人按单价据实结算。
14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2026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信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具有效期内《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 （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具有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 （3）供应商为经销商或制造商的： ①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 ②提供自身名下有效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若供应商自身无运输资质，可提供合作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及双方合作协议（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等。
15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交纳 1.1 交纳金额：20000 元。 1.2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1.4 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2.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2.1.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1.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1.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2.1.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2.1.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2.1.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2.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2.2.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2.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90 天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17	**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具体投标细节以省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2、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使用《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进行投标文件编制（若有变动具体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电子文件为上传系统的且具有投标供应商签章的文件)并加盖公章一份作为存档保存。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按格式中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若有涂改处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19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招标公告为准**
20	开标及招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
21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为准**
22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资格审查合格、技术服务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最低有效评标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仅对通过全部实质性审查的有效投标进行价格评审； （3）按采购文件要求应配套提供的内容和应计入投标单价的项目，所有费用均须计入综合包干单价。若存在漏报、缺项报价，视同该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缺项漏项属于实质性技术、商务要求范畴，导致无法完成供货履约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服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应答，未按要求应答或关键资料缺失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5）近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危化品运输违法处罚、药品经营严重违规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23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如有）；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如明显技术处理痕迹）、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标除外）；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在未征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取回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样品（如有）。
25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以预估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基数，下浮 40%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最低 5000 元收取，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户名：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威清路支行 账　　号：13490120030000460 注：打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中标服务费”字样。 3.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 4.中标后提供与投标货物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
26	**1.招标结束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人须将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的：如技术支撑材料、评审资料、相关证照等提供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赔偿或相关法律责任。** 2.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自始没有法律效力；如国家机关出台相关政策禁止采购人无偿使用供应商的软件设备及装修，或者贵州省集中招标采购卫生材料，合同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2）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A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文件的签字人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则须按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

4.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所列内容组成。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时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公告）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通过公告的除外）。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公告）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6.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投标文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详见文件内容）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招标货物一览表/采购清单/采购需求”（见第五章）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品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各部分须按本须知第 8 条要求，按顺序依次编排。具体内容及表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并根据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电子形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到项目现场的价格，除应包括要向国家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运至最终交货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外，还应包括对以下(1)(2)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的；

(2)货物是从国外进口的。

10.3 分项报价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未按《**投标资料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可能将被没收。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日起90天内（具体天数的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情况下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报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应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同时按要求加盖公章。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上传至指定系统。注意：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电子标除外）。

13.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语言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使用《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具体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情况下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在开标前可以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位置，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或其他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其他情况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E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17.3 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7.4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17.5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注：具体按《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要求执行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以下内容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应要求进行

18.1 初审（非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完整。

18.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投标有效期、业绩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未按 8.2 条提供有效资格文件及资格文件不全或没有有效签署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8.5 第五章中技术规格要求，如有偏离，必须作详细说明。

18.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的判定，只依据其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0. 评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原则（见评分细则）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外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F 确定中标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2.2 公示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与综合评价次高的供应商签订合同。

2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G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进行支付。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 款 人 名 称：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贵阳银行威清路支行

账号(人民币): 13490120030000460

注：打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中标服务费”字样。

注：如与投标资料表的中内容矛盾，应以投标资料表的要求为准！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 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1300	元	是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立方米单价进行综合包干报价，报价单价上限为1300.00元每立方米，报价为含税全费用单价。单价涵盖医用液氧成品成本、药品合规检测、危化品专用运输配送、装卸、容器运维检定、应急保供、质保售后、人工、保险、全部税金及履约全过程所有配套费用，采购人按单价据实结算。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ENL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报价(元)	供货期(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ENL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ENL001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扣除：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3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2026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6	信用信息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具有效期内《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具有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3）供应商为经销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或制造商的：①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②提供自身名下有效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若供应商自身无运输资质，可提供合作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及双方合作协议（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等。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审查	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的条款无偏离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符合性审查	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条款无偏离	
	3	无效标审查	对本采购文件内规定的“废标条款”及“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该项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无固定格式），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报价评审	1	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办法

第一步：资格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2026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信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锯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具有效期内《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

（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具有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

（3）供应商为经销商或制造商的：

①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

②提供自身名下有效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若供应商自身无运输资质，可提供合作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及双方合作协议（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等。

第二步：符合性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商务符合性审查：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的条款无偏离；

（2）技术符合性审查：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条款无偏离；

（3）无效标审查：对本采购文件内规定的“废标条款”及“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四次）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该项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无固定格式），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步：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三、评标办法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中小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国发〔2022〕1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按照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国产品的予以价格扣除：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集采购项目（四次）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1、供货期：1 年

2、交货地点：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液氧站房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根据每批次实际到货数量据实结算，60 日内结清本次货款。

4、供货要求

4.1 常规供货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院内液氧站房。（提供供货承诺函）

4.2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据实结算，报价为含税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液氧成品成本、药品合规检测、危化品专用运输配送、装卸、容器运维检定、应急保供、质保售后、人工、保险、全部税金及履约全过程等所有配套费用），采购人按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额单价（1300.00 元/㎥）。

5、验收标准及方式

5.1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

5.2 验收方式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提供随车的检验合格报告。

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以本项目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出现违约或考核涉及情况的金额扣除，采购人有权按所示比例或金额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执行；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7、其他要求：

7.1 供货方案：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明确液氧来源、储备情况、应急处置调配预案、配送人员配置（数量、资质、分工）、劳保及工具配置、人员培训计划、质量管控体系等核心内容；

7.3 完全响应《2026 年液氧供货考核》指标（见下文，下文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提供承诺函）

《2026 年液氧供货考核》

考核指标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扣款细则如下：

1、甲方提供液氧装卸的场地，甲方在库存量不足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小时内将液氧配送至甲方液氧站房并安全充装到甲方液氧储罐内，如超时配送每次扣款 2000 元，每月超过 3 次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按甲方合理要求提前送货。

2、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液氧质量不满足国标要求，造成甲方损失或发生医疗纠纷的，乙方需承担相关的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乙方随车提供供应的液氧原厂检验合格报告，未随车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扣款 1000 元；

4、乙方配送人员需持证上岗，接受按甲方管理人员及液氧站值班人员的监督和查验，做好液氧的安全充装工作，不得违规操作，否则每次扣款 2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相关的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每月 23 日前将当月配送液氧量清单、送货签证单送后勤保障科登记核实，登记后送后勤库房办理出入库手续，未按时办理的扣款 500 元。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第二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采购人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院内设液氧站房 1 座、低温液氧储罐 6 个，液氧日最大使用量 7 立方，预计年供货量不低于 2200 立方。

1.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医用液氧	1、液氧纯度≥99.5%；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二部）《氧》及国家现行强制标准； 3、液体的生产、销售、充装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标准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4、交货时需提供随车的检验合格报告。	采购数量约为 2228m³（预估量），最终结算按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调整）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血液透析采购项目（四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投标函（自导）
2.3	开标一览表（自导）
2.4	法人授权书
3	资格文件
3.1	资格审查材料
3.2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及相关材料
4.2	商务偏离表及相关材料
4.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一）
4.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二）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4.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4.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交易项目编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 【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3、备注：_____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 标 函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上传系统一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服务/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3）投标服务/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5）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服务要求、合同履约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立方米，明细报价见投标服务的分项价格表。

2.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相应服务费。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自导）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供货期	投标单价（元/㎥）
1				
2				
…				
优惠及其它				
投标申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1.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唱标用（非电子标）；

3.每一包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如有分包的情况）；

4.此表可自行扩展；

5.如有分包，在项目名称处注明。

法 人 授 权 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若不为电子标，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以下资格条件要求如有误，请以文件内要求为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经合法审计机构依法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下载的已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或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2026年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证明其基本账户信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①依法免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依法免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6）信用信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具有效期内《药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

（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具有有效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液氧或医用氧）；

（3）供应商为经销商或制造商的：

①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

②提供自身名下有效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若供应商自身无运输资质，可提供合作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 2 类 2 项）及双方合作协议（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等。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1.此表可自行扩展；

2.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3.如有分包，在项目名称处注明。

关于技术（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材料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1.此表可自行扩展；

2.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3.如有分包，在项目名称处注明。

关于商务要求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四次）